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7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	景晶（投资者咨询专员）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5 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5 楼	
电话	(028) 65195289	(028) 65195245（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电子信箱	public.sm@sc-shuangma.com	public.sm@sc-shuang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255,281.31	1,241,015,825.95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228,163.58	50,030,934.37	48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669,833.62	32,029,659.64	8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513,234.26	57,363,887.02	28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7	4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7	4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1.83%	增加了 7.9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0,808,469.16	6,106,281,955.00	-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0,211,011.63	2,920,584,888.97	5.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202,446,032	0	质押	175,500,000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90,877,024	0		0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17.55%	133,952,761	0		0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7,699,524	0	质押/冻结	21,751,649
李素清	境内自然人	0.25%	1,892,165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621,277	0		0
池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7%	1,310,079	0		0
郭磊	境内自然人	0.12%	880,200	0	质押/冻结	880,200
沈秀华	境内自然人	0.11%	873,900	0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0%	737,775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林栋梁。2016 年 8 月 19 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一，鉴于天津赛克环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四川双马 25% 股份，天津赛克环决定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自天津赛克环取得四川双马股份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					

	<p>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二，将天津赛克环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49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与《授权委托书》之一相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以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5 月 28 日，和谐恒源与 LCOHC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LCOHC 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 17.55% 的股份（133,952,761 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p> <p>（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协议签署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 527,275,817 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69.07%。</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较2017年同期有明显回升。水泥需求表现与去年基本持平。2018年1-6月，全国水泥产量9.97亿吨，同比下降0.6%。整体来看，全国水泥行业在2018年上半年的销量基本维持稳定，但得益于水泥价格的提升，全行业利润水平明显改善，行业效益实现了稳定增长（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西南区域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力度大，水泥需求增长明显。在全国范围内，西南区域是水泥需求增速较快，价格表现较好的区域。面对国家环保、安全要求日趋严格的新形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坚持节能减排，执行错峰生产，发挥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时，公司积极优化客户结构，挖掘价格和利润潜力，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努力降低运营成本，严格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在健康与安全方面，公司始终把健康和安全作为核心价值观，根据国家相关安全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健康与安全文化氛围。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安全月活动，

举办了一系列包含员工与合同方人员的健康安全意识与企业安全文化提升的相关活动，其中涵盖健康安全知识竞赛、培训、应急演练等。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安全管理的“双控”体系建设，不断消除现场隐患，提高现场风险管控，此外，根据国家现阶段强调的“加强主要管理人员职责”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责任状签署工作，不断推动公司健康与安全的管理，为实现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环境保护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标准，采用有利于环境的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以负责的态度面对工厂所在区域的环境和周围社区；积极响应政府重污染天气下对污染物强制减排的要求，制定了工厂重污染天气下各级预警的减排措施，污染源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公司所属各工厂 SNCR 脱硝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地实施了氮氧化物的减排；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三岔拉法基”）顺利通过了绿色工厂认证；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宜宾”）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成功实施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解决了宜宾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二次污染问题。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抓住四川省、贵州省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契机，先后参与了成兰、成贵等铁路建设项目，遵义南环、遵余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区域内的其他地标性房开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得重点项目渠道的销量占到总销量的30%以上，有效支撑公司整体销量，保证了产能利用率的发挥。在此基础上，公司每月组织召开盈利分析会议，基于对月度成本和盈利数据及当前市场情况的详细分析，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组合，提升高价直销客户的销售比例和核心区域的市场份额，从而优化提升均价，最大程度挖掘利润潜力。此外，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和营销的创新，袋装家装水泥在民用市场获得较好的口碑，初步实现品牌和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公司调整优化了销售组织架构，按渠道配备销售管理人员，使得所有的决策更快、更准确地反映市场变化，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

在采购管理方面，2018年上半年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安全和环保回头看等系列因素影响，导致煤炭市场紧俏和煤价上涨，公司在稳定煤价的同时实施了煤炭最大库存储备、供应商外储煤等决策，实现采购成本的大幅节约，确保用煤高峰期供货的稳定。在非煤原材料方面，通过寻找新的替代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供应商结构等，在成本节约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帐款和运营资金的管理控制，加大了资金收款力度，对应收帐款实行点对点的跟踪，资金周转加快，降低了资金占用成本。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交流，采取积极措施控制风险，对应收帐款实行点对点的跟踪，并与客户拓展新的合作模式，在支持销售的同时加快资金的回收，并加强了对汇票收取风险的控制。在付款管理方面，对公司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加强支付的计划性，降低营运资金占用。同时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加了融资合作银行，获得了银行授信的支持，保证了公司运营资金的灵活性和稳定性。自有资金管理方面，通过购买收益凭证方式，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同时增加了存款收益。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公司持续提升工业业绩管理水平，始终保持各项指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遵义三岔拉法基于2018年3月开始优化无烟煤使用，并大幅提高窑的熟料日生产量。双马宜宾于2018年4月签订了直购电合同，降低了电力单价；2018年5月，双马宜宾完成了污泥处理工艺的优化，大幅增加了污泥处理量，并达到国家减少错峰生产时间处理能力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还加强了对生料原料配比的管理，改善了原燃材料和可替代原料的资源化利用。在日常生产管理中，以生产环保水泥产品为目标，推动社会经济循环发展。

在人力资源方面，员工、健康安全和环保仍然是公司发展的三个基石，在这一价值观的基础上，公司从不同维度进行人才培养及发展，包含尊重员工个体，培养员工综合技能，激发员工潜力，强化了关键人员的梯队建设，构建了一个充满活力、团结奋进的团队，极大的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公司优化了人员结构，建立了高效、精干的管理队伍，形成了精诚团结、反应快速、以业绩为导向的管理文化；公司将考核指标聚焦于环保、健康安全和核心财务指标，真正实现了以业绩为导向的管理文化；同时，缩短了考核周期，充分发挥了奖金的激励和价值导向作用。

在内部控制方面，为满足管理要求，公司修订和发布了新的《公司授权政策》。报告期内，更新和明确了各业务流程负责人；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所涉及的十八个章节的程序文件进行了回顾和更新。在基金业务相关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方面，梳理和完善了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点描述，建立和完善了基金业务相关的程序文件，加强了企业内部控制和应对风险的水平。同时，完成了2018年上半年企业商业行为准则的宣贯，更新了举报热线。在专项审计方面，完成了对水泥销售业务的所有流程的

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及对子公司人力资源工资管理程序的执行的专项审计。

报告期内，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费收入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积极投入足球培训的相关资源，继续扩大招生范围，加强对青少年足球培训的力度。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涵盖水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和体育培训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亿元，业绩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在2018年充满机遇和挑战的外部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审慎制定经营目标和经营策略，加强内控管理，注重人才培养，注重环保，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形成公司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以人民币2,239,250,000.00元的总价向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及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交易于2017年12月14日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和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从2018年2月1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内，但该公司年初至处置日期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另外，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1家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琪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